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08 号

罪犯金凤志，男，1995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望江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以(2022)皖080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金凤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2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0月1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凤志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金凤志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